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全文如下。

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2022—2024年)

实施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行动,是云南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美丽中国在云南建设的创新实践。城乡绿化美化发挥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为科学、稳妥、有序推进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和人民生态福祉,提高“七彩云南·世界花园”美誉度,开展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统筹生态、美学、人文、经济、生活等要素,系统性谋划推进,高水平规划设计,专业化种植管护,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着力推进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改善,使城镇乡村融入大自然、建成大花园,更加宜居宜业宜游,让云岭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最美丽、人更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不断夯实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绿美惠民。坚持把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作为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在规划设计、建设管护等各环节、各方面;不搞形式、不搞运动、不砍树、不浪费,实实在在推进城乡增绿添美和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坚持共建共管共享,让城乡绿化美化建设成果惠及全省人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感知度、认可度、满意度。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将城乡绿化美化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与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全域旅游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编制规划,精心设计局地实施方案,构建城乡绿化美化空间大格局,突出特色,突出重点,分类展开、分步推进,未来3年重点在人口密度高、流量大的地带先行开展。

因地制宜,科学绿美。根据地理区位、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地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适地适绿,适地适美。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经济可行性,节俭务实,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讲科学、讲技术、讲专业,稳妥有序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系统构建,多元共生。遵循自然规律,以风景园林学、生态学、林学和系统工程的原理为指导,发挥云南生物多样性优势,构建乔、灌、草相互搭配,叶、花、果相互结合的近自然生态群落,打造多元共生、安全稳定的生态系统,让美丽家园充满生机活力。

科技支撑,产业助力。充分利用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资源,突出乡土性、多样性、功能性、经济性,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科技攻关,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推动乡土植物培育、种植、应用推广及销售的“绿美+”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大力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双赢的良性循环。

政府引导,广泛参与。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设计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形成有序、有效、有力的良好工作局面;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引导市场主体与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心协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建设。

(三)行动目标

中远期,通过未来10年城乡绿化美化,努力建成美丽中国新标杆、样板示范区,近期,通过实施三年行动,以人口密度高、流量大的地带为重点,着力探索符合云南实际的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努力实现“四个基本、三个加快”。

四个基本:

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城乡绿化美化行动“1+N”工作体系加快建立,适应城乡绿化美化实践需要的规划编制、方案设计、责任落实、上下联动、统筹协调、评估考核、宣传引导、社会参与等机制逐步完善,重点地区绿化美化空间适宜性评价、各城市及县城绿化美化中长期规划和三年行动编制全面完成。

建管运营模式基本成熟。政府、市场、社会分工协作,良性运行的态势基本形成,覆盖规划设计、选种培养管护等全流程的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科研平台、交易平台、创业平台加快发展,产学研联动发展,“绿美+”经济创新发展,多样化、

可持续生产经营模式普遍建立。

产业链基本构建。云南特色苗木花草等相关产业不断壮大,城乡绿化美化与生态经济、文旅产业、富民产业融合发展,以绿化美化为基础的“绿美+”经济全产业链加快补齐,产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逐步成为云南经济的新亮点、兴农富民的新支撑。

标杆引领向基本形成。通过持续开展优先优活活动,城镇、社区、乡村、交通、河湖、校园、园区、景区等领域形成一批公众认可度高的城乡绿化美化新样板,各州市、县(市、区)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新标杆,为高质量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提供良好示范。

三个加快:

城乡居民环境加快提质。重点建设范围内生态结构合理、服务功能显著,生态美学彰显的城乡生态体系加快构建,城乡绿地持续增加,美丽云南“颜值”加快提高,城乡建设品位、品质有所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不断增强。

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加快提高。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教育全面开展,人民群众生态文化素养明显提高,全民参与、全民支持、全民共享的生动局面加快形成。

绿美云南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提升。因绿而美、因特而美、因多样性而美,云南的美丽、云南的魅力得到更好展现,宜居云南品牌吸引力有效提升,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实施重点

(一)绿美城镇

建设范围:省会城市、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县级城市(县城),国道省道沿线、重点旅游景区周边和城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建设要求:省级层面支持昆明市(主城区)建设公园城市、丽江市(古城区)建设花园城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建设雨林城市,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明确绿美城市建设定位和方向,积极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和地域特色鲜明的绿美城市。各地区绿美城市建设要基于城市山水脉络和风貌格局,结合城市形象与文化特征,丰富植物种类,合理配置色彩,优化拓展生态空间,打造各美其美、山水人城和谐的城市。城市节点景观建设凸显城市区域性与城市文化形象特征,避免“千城一面”,统筹绿地系统的整体性、层次性、相关性、结构性,构建点线结合、功能健全、结构完整的绿地系统。最大限度使用乡土植物,构建和营造设计合理的近自然生态群落,彰显地方植被景观特色和城市生物多样性,建立科学生态管护机制,持续沉淀城市绿美记忆。

建设措施:鼓励各地区通过群众参与、网络投票等方式按程序选定“市(县)花”、“市(县)树”,确定地域特色标识植物,并加大在城镇绿美化中的应用。建设城市绿道网络体系,合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公园体系。推广立体交桥、人行天桥、围栏、墙面、屋顶等立体绿化美化,充分利用市内各种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墙透绿、见缝插绿,着力增加量。精心设计、高品质推进城镇各级各类道路,以及入城门户、主要交通节点、历史街区、滨水空间的绿化美化,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打卡点”和“景点”。坚持洁脸务实,多建近自然的生态园林景观,减少后期维护与管理成本。公共区域绿化要适当配花坛花境、园林小品、宣传栏、座椅、游径等供市民游憩,让人“进得去、有得看、留得住”,积极做好城市面山、河湖绿化美化提升和城郊补绿提质工作。在乡(镇)开展公园、绿道建设,加快道路林荫化、沿街建筑立面绿化的庭院美化。

建设要求:坚持尊重自然、自然保护优先,根据不同水体的生态环境和分布特点,结合岸坡稳定、行洪安全、生态修复等要求,分区域和类型因地制宜开展水体自然岸线和河湖原生植被保护与恢复,提升河湖沿岸景观及湿地植被景观,打造生态安全、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美景。建设措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河湖沿岸生态保护与修复。流经城镇、坝区的重点河流(河段),统筹推进规划建设,拆违增绿、破硬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强化湖泊自然岸线保护,实施湖滨湿地和林草植被建设,推进湖泊生态廊道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沿湖生态廊道加密、加彩、加花等绿化美化工程,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加强沿河湿地管护,通过建设柔性岸线、绿色护岸等方式,优化河流生境,提高生境异质性和生态亲和性,提升生态系统的结构稳定性。加强城镇周边水库库区林草植被建设,营造水源涵养林,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要城镇周边水利风景区加强水文化专题景观建设,打造民生水利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增强全民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意识。

三年目标:建设绿美湖泊15个,流经城

镇、坝区绿美河流60条,城市周边大中小型

绿美水库60个,城镇周边水利风景区15个。

(二)绿美社区

建设范围:城市(城镇)主街道小区和单位、新建小区、旅游景点周边小区、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

建设要求:社区绿化美化建设要与地方人文历史相结合,充分挖掘立体绿化潜力,优化绿地植物配置。在保持区域整体协调的前提下,打造有识别度和吸引力的绿美景点,提升社区绿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和品质。

建设措施:尊重人民群众意愿,精心设计方案,创新方式方法,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开展丰富多样的社区绿化美化活动。开展墙体、屋顶、围栏等立体绿化美化,推进社区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将邻里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充分融合。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推进临街阳台的绿化美化。落实社区绿化美化责任,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

三年目标: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三年建设目标,原则上每年绿美社区建设

数量不低于本地区社区总数的1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

(三)绿美乡村

建设范围:城镇、国省道沿线村、旅游景区周边村、名村古村等。

建设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因地制宜做好乡村绿化美化设计,突出乡土田园特色,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设绿树成

荫、花果飘香、各具特色的生态宜居绿美乡村,保存乡村生态风貌,保护古树名木,将经济性、功能性、观赏性有机结合起来,春赏花,秋天果品,让美丽乡村留住美丽乡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禁止简单照搬照抄城市绿化美化模式。

建设措施:在“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地”(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及庭院进行绿化美化,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广植乡土植物,做到应绿尽绿。支持和鼓励条件适宜地区开展花美乡村、水美乡村、森林乡村等建设,积极发展特色林果经济、林下经济、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支持优秀设计团队开展乡村绿美设计创作。广泛开展“每年回家种棵树”等主题活动。

三年目标:省级重点推进600个村庄建成绿美乡村,各州市(县)按不低于本行政区域村庄数10%的数量设定年度目标。

(四)绿美交通

建设范围:进出云南省交通要道,大滇西旅游环线,机场高速(机场连接线),旅游公路、自驾游精品线路,进出城区的交通干线,机场、港口(码头)、服务区、铁路客运站。

建设要求:以保障交通安全为前提,依据交通干线两侧的自然状况和功能需要,分层次、分地域、分地段确定建设标准,打造生物多样、季相明显、功能完善的绿化景观廊道,形成畅通、安全、舒适、美丽的绿色通道,选择适应区域气候类型的种类,综合考虑乡土与外来适生、场地功能、空间层次、色彩搭配、生态习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对机场和精品旅游路线等重点地区要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地域风情、民族元素,构建四季有景、四季有花、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生态景观,着力打造靓丽风景线和“浓缩的明信片”,向游客展示云南生态美、景观美、人文美,让云南美在路上,留在心中。

建设措施:全面推进交通沿线用地范围内绿化美化工作,对建设期边坡,取弃土场、临时用地等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对分隔带、路侧绿带、立交区、沿线设施、场站、港口(码头)、铁路客运站、隧道洞口等可绿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对运营期项目进行补绿提质、加强维护管养,对有条件区域进行绿化美化提升改造;重点路段要选用乡土植物进行增绿、添彩,充分展现地域性、识别性、观赏性景观。抓好交通要道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第一重山区域的绿化美化,开展增绿提色、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科学进行“加”、“减”、“疏”、“补”,通过植物组合、色彩对比、高低错落,景观设置等方式,点、线、面结合,乔、灌、草、花、藤搭配,逐步打造交通精品线、风情线、生态线、产业链,按照“服务区+旅游”融合发展思路,全面提升服务区的景观性、舒适度,鼓励打造“打卡地”。铁路站场绿化美化要按照“一站一景”设计建设。机场绿化美化要按照“一场一景”、“一场一主题”,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和自然条件,多选择易于维护的植物打造最美窗口门户。港口(码头)绿化美化要结合水运工程特点,因地制宜,增绿添彩。

三年目标:积极推进公路沿线应绿尽绿,重点打造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地域特点显著的绿美交通廊道1500公里示范段,提升铁路绿化美化水平500公里,建设80个绿美服务区、46个绿美铁路客运站、15个特色鲜明的绿美机场、14个绿美港口(码头)。建设措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增绿提色、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科学进行“加”、“减”、“疏”、“补”,通过植物组合、色彩对比、高低错落,景观设置等方式,点、线、面结合,乔、灌、草、花、藤搭配,逐步打造交通精品线、风情线、生态线、产业链,按照“服务区+旅游”融合发展思路,全面提升服务区的景观性、舒适度,鼓励打造“打卡地”。铁路站场绿化美化要结合水运工程特点,因地制宜,增绿添彩。

三年目标:完成全省A级旅游景区

100%绿化美化提升。

(五)绿美河湖

建设范围:纳入全省河(湖)长制实施范围的河流,流经城镇、坝区重点河流(河段),城市周边大中小型水库,水利风景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的河湖岸线等。

建设要求:坚持尊重自然、自然保护优先,根据不同水体的生态环境和分布特点,结合岸坡稳定、行洪安全、生态修复等要求,分区域和类型因地制宜开展水体自然岸线和河湖原生植被保护与恢复,提升河湖沿岸景观及湿地植被景观,打造生态安全、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美景。

建设措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

施河湖沿岸生态保护与修复。

三年目标:建设绿美河湖100个,流经城

镇、坝区绿美水库60座,城市周边水利风

景区15个。

建设措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

施河湖沿岸生态保护与修复。

</div